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社会回应，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务公开的主渠道。2023 年共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7 条，其中在公示公

告公开 17 条。二是我局在一楼业务大厅建设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查阅和打印、复印等设备，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方便。同时，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窗口作用，将公开的政府文件、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担保贷款、养老保险等信息全部公开，方便群众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任务，认真填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稳岗就业政策及政策解读、公益性岗位岗等人员录用名单以及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公示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协同联动、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体系，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单位政务新媒体等，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制定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也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学习认识和运用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存在政务公开信息不够及时现象。

2024 年,我们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用技能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抽查等机制，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保密性审查和内容审核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上传信息内容，确保上传信息准确、合规。三是注重信息发布时效，安排专人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和微信公众号，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内容按时更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窗口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2666523；电子邮箱：ltqrsj2022@163.com。